

老人单独洗澡多被澡堂婉拒

经营者:一旦出意外赔不起 消保委:不能歧视老人

进入冬季,天气寒冷,很多老人因为在家洗澡不方便,选择去澡堂,而部分老人因为腿脚不便或身体原因,被澡堂要求有家人陪同才能进去。“大冬天,洗个澡这么难吗?”部分老人对此表示不能理解。



一家公共浴池外一上午也不见老人来。 本报记者 姜文洁 摄

本报记者 张汝树 王欣 罗旭君

老人:进澡堂先被问年龄 单独洗澡不受欢迎

家住张店共青团路的王先生今年60多岁,他告诉记者,冬天洗澡是他最头疼的事情。“人老了,冬天在家洗澡怕冻着,所以隔三差五就到小区的澡堂去洗。但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进去洗澡就先被问年龄多大,有没有人陪同。”王先生告诉记者,每次进澡堂被问到这种问题的时候,他就会感觉很

不自在。今年67岁的杨女士也遇到过洗澡前先被问年龄的情况。杨女士说,一般冬天都不会选择在家里洗澡,一是因为家里的水温达不到,烧水不仅麻烦,而且还担心没洗完就没热水了;二是年纪大了,免疫力不好,在家洗洗澡就感冒。“现在小区里的大众浴室都有专门的搓背服务,就多付两三元钱,就

能洗得很舒服,所以都会选择去澡堂洗。”虽然老人大多“钟情”于澡堂,澡堂却不是很买账。“如果是我一个人去洗澡,澡堂的人就会问我年龄,还建议我最好有人陪同,太不愿意让我自己洗澡。”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很多老人都遇到过这种“尴尬”,部分老人对此不理解:“难道老人就一定要受歧视?”

消保委:拒绝老人入内涉嫌侵犯权益

市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说,老人去洗澡是正当消费,商家不应该拒绝,不让进更不合理。

“有些老人的确身体状况不好,去洗澡最好有孩子陪同,但有些老人身体没问题,想自己去也无厚非。”该工作人员说,商家之所以不愿意让身体不灵便的老人进去,多是担心老人受伤、晕厥等,经营方要担责任。

山东正大至诚律师事务所韩维营介绍说,根据《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延误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数量、用途等为由拒绝履行义务,经营方的做法侵犯了消费者的权益。

韩维营介绍说,根据条例规定,如果经营方不提供该服务,要承担举证责任,有正当理由,而浴池经营方因为担心老人出事、害怕担责,显然不是正当理由。

探索:部分澡堂推出专人陪同服务

虽然很多公共浴室对独自洗澡的老年人都不欢迎,但也有的浴室为了能照顾好前来洗澡的老年人,推出了“专人全程陪同”的服务。张店华光路南七巷的一家公共浴室,对于拄拐仗、坐轮椅的老人,他们会安排专人全程服务。

“我们的浴室已经开了7年了,每到冬天,来洗澡的老人就特别多。我们也担心老人洗澡的安全,所以从一开业就有这种帮老人洗澡的服务,如果老人在洗澡的过程中出现不适,也可以及时发现。”浴室的负责人张女士说,只是洗澡需要7元,多加10元钱就能给老人提供全程的服务。

“老人进门,扶老人进里屋脱衣服,给老人换上防滑拖鞋,扶老人到水龙头下,拿板凳让老人坐下,给老人搓澡,洗完后帮老人擦干,帮穿衣服,将老人送出门,这就是澡堂推出的全程服务。”张女士介绍说。

老龄委:希望完善服务给老年人更多关爱

市老龄委一位工作人员表示,澡堂或者浴池这种做法很不合理。“严格来讲,浴池这种做法违反了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有歧视老年人的意思。”

该工作人员说,关爱老人是全社会的责任,希望社会各界能有好的办法,解决老年人洗澡问题,也希望随着社会的发展,能有更加完善和健全的机构和专业人员,解决老年人在洗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予以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关爱老年人是社会美德,让老年人更好地生活,也是我们应做之事。老年人去洗澡不能单纯的拒绝,应该想出更好的办法解决此类问题。

澡堂:怕老人洗澡出意外担责

记者从张店一些澡堂了解到,“看上去”腿脚不灵便的、眼神不好的、身体患有疾病的老人,澡堂一般不让他们单独进去洗澡。

“拄拐杖、坐轮椅的直接不让进门。”张店柳泉路西一巷一家澡堂的老板说,澡堂地滑,洗澡用洗发水、沐浴露等身上会更滑,澡堂蒸汽多,看上去白茫茫一片。“老人眼神本来就不好,如果腿脚再不灵便,进去万一出点什么

事情,我们赔上整个澡堂都赔不起。”

步行街一家澡堂的老板也介绍说:“80多岁的老人来洗澡,一定要有家属专门陪同,否则一般不会让他们单独进去洗澡,如果六七十岁的老人,身体状况良好,可以自己照顾自己的是可以进去洗澡的,如果身体有其他疾病,像高血压、心脏病等大部分澡堂都不接待。”

该老板说,澡堂里面空气流

动性不强,冬天衣服穿的多,澡堂里温度又高,如果老人身体状况不好,万一受伤或发病,责任不好划分。“我们宁愿不挣这份钱,也不提心吊胆。”

此外,记者了解到,即使平时身体很好的老人,澡堂人员在他们洗澡期间都要时不时地去探望一下。“每隔十几分钟我都得进去看看,问问水温凉不凉、热不热,只要有回应,这才放心。”一位澡堂老板说。

桓台县国税稽查局:

“税务稽查提示”温暖纳税人

本报讯 今年以来,桓台县国税稽查局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积极开展阳光稽查,竭诚向纳税人提供“税务稽查提示”服务,这是该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打造和谐温馨税务之家的一项重要举措。

“税务稽查提示”指定了专门部门印制,专门部门管理,在税务人员下户检查时,随同《税务检查通知书》一并发放给纳税人,截至目前,已发放30余份,受到了纳税人广泛好评。

“税务稽查提示”在提示纳税人有依法接受

该局按法定程序进行税务检查、如实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执行财务制度的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提供报表和资料的义务的同时,更重要的是提醒纳税人享有知情权、保密权、税收监督权、陈述与申辩权、对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拒绝检查权、税收法律救济权和依法要求听证等“七种”权利。同时,公布了举报电话,提示纳税人如果发现税务稽查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违反程序或存在不廉洁行为,有及时举报的权利。

在实际生活中,虽然

纳税人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在不断提高,但仍有一部分纳税人并不清楚自己依法享有哪些权利,通过“税务稽查提示”这一举措,不仅可以对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进行宣传,缓解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预防税务稽查人员不廉行为的发生,减少税收执法风险,还可以提醒纳税人在法定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护自己应该享有的权利,尽量减少损失,实现了税企双赢,进一步和谐了征纳关系,提升了税务稽查形象。

(曹莉 张翠环)